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规定和要求，2019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调查和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现将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3名，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和萧伟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来自财务、法律以及电力行业的专家，具备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通讯会议5次），并根据需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4次；董事会共审议或听取议案55项。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以勤勉态度谨慎行事，事前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保证了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不存在投出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那希志	10	10	0	0	0	0	2
胡裔光	10	10	0	0	0	0	2
萧伟强	10	9	0	1	0	0	1

201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位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举行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核安全委员会
那希志	提名委员会主任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 核安全委员会委员	7/7	-	2/2	2/2
胡裔光	薪酬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	-	3/3	2/2	-
萧伟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 薪酬委员会委员	7/7	3/3	-	-

注1：“-”表示不是该委员会成员，不需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聘任等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详见下文“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三）现场调研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4次核电相关调研，具体如下：

2019年4月23日至24日，前往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

2019年5月27日，前往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

2019年6月21日至22日，前往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和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

2019年10月28日至29日，前往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

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上述核电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开展现场工作指导或调研，详细了解了在运核电机组的安全生产、在建核电工程进展、关键系统的研发及应用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情况，并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安全运营管理、大修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指导和要求，从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批准因宁德5、6号机组工程总承包框架协议主体变更形成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续签工程服务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三份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并披露。认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130余项。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9年，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

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六）董事选举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同意王维先生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与董事会决议一并披露。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八）其他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2019年的A股发行上市安排，对公司2018年1-12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年1-12月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等决策程序正当、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前提下进行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9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根据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相关安排，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加深对境内外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则变化的认识和理解，满足了公司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要求，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9年，通过对公司产业链及下属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对相关业务开展专项调研、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安全运营、大修管理、成本控制、内控及风险管理、法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并得到了公司的有效落实。

2020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那希志、胡裔光、萧伟强

2020年3月25日